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 7)

建議變更國內審計師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合約期滿，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將於其現行任期屆滿時辭任本公司國內審計師，於本公司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生效。為符合國有企業監管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本公司已就審計服務進行邀請招標，並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中標。根據招標結果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2026年度之國內審計師，自年度股東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致同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處理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認為致同為獨立、稱職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上述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為有效。

本公司的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仍維持不變。

天職已確認就本公司變更國內審計師一事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與變更國內審計師有關且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天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一份載有(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變更國內審計師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天職過往其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王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